上海昭胜律师事务所

关 于

招商局（辽宁）港口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申请豁免要约收购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的法律意见书

昭胜律师事务所 Zhao Sheng Law Firm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66号未来资产大厦30楼D单元 邮编：200120

电话：（86-21）2051 8588 传真：（86-21）2051 8599

二〇一九年八月

上海昭胜律师事务所
关 于
招商局（辽宁）港口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申请豁免要约收购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的法律意见书

敬启者：

招商局（辽宁）港口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辽宁”）拟以无偿划转的方式取得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辽宁省国资委”）持有的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港集团”）1.1%的股权，继而招商局辽宁及其一致行动人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港口”）将间接控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港”或“上市公司”）5,067,415,378 股股份（占营口港总股本的 78.29%）（以下简称“本次无偿划转”或“本次收购”）。

上海昭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9 号—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文件》等现行公布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就招商局辽宁及其一致行动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要约豁免收购营口港（以下简称“本次申请”）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特此做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陈述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申请所涉及的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次申请所涉及的会计、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或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涉及的会计、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或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问题等相关内容，本所经办律师均依赖于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招商局辽宁及其一致行动人等主体提供的文件，并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招商局辽宁及其一致行动人等主体提供的文件的相关内容进行引述，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事项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且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同时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三、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假设招商局辽宁及其一致行动人等主体已提供了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有关材料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招商局辽宁及其一致行动人等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招商局辽宁及其一致行动人为本次申请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且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招商局辽宁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申请的相关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并公开披露或提交；以及

五、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第二部分 正文

一、 申请人的主体资格

（一） 申请人的基本情况

1、招商局辽宁

根据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招商局辽宁现行有效的《招商局（辽宁）港口发展有限公司章程》，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招商局辽宁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招商局（辽宁）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 1 号 411 室
法定代表人	邓伟栋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0MA0XRGW79L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货物装卸、运输、仓储；货物运输代理；拖轮业务；港口物流及港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物流信息咨询；船舶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装卸工具、机电产品、金属制品的设计、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现代物流信息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物流方案设计；企业形象策划；文体活动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品牌形象策划；港口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8 年 5 月 16 日至长期

2、招商港口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招商港口现行有效的《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招商港口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工业三路一号招商局港口大厦 23-25 楼
法定代表人	白景涛
注册资本	179,341.2378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32968J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经营范围	港口码头建设、管理和经营；进出口各类货物保税仓储业务；港口配套园区的开发、建设和运营；国际、国内货物的装卸、中转、仓储、运输，货物加工处理；集装箱拆拼箱、清洗、修理、制造和租赁；国际货运代理；租车租船业务；为船舶提供燃物料、生活品供应等船舶港口服务；船舶拖带（不得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港口物流及港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现代物流信息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物流方案设计；工程项目管理；港务工程技术的开发、研究、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1990 年 7 月 19 日至长期

3、申请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招商局辽宁与招商港口均系受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集团”）控制的企业。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相关规定，招商局辽宁与招商港口互为一致行动人。

（二） 申请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相关情形

根据申请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出具的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以及“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相关情形：

1、申请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申请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申请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以及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申请人为有效存续的主体，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相关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申请的相关法律依据

（一） 本次收购的方式

本次收购前，辽宁省国资委持有辽港集团 50.1%的股权，招商局辽宁持有辽港集团 49.9%的股权，并将该等股权委托招商港口管理，由其行使表决权。辽宁省国资委作为辽港集团的控股股东，继而通过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系辽港集团的控股子公司）间接控制营口港 5,067,415,378 股股份（占营口港总股本的 78.29%），为营口港的实际控制人。

2019 年 5 月 31 日，辽宁省国资委与招商局辽宁签署了《关于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以下简称“《无偿划转协议》”），辽宁省国资委同意将其持有的辽港集团 1.1%的股权无偿划转给招商局辽宁持有。

本次收购完成后，招商局辽宁将合计持有辽港集团 51%的股权，其中 49.9%的股权已于本次收购前委托招商港口管理，并由其行使表决权。故此，本次收购完成后，招商局辽宁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通过辽港集团间接控制营口港 5,067,415,378 股股份（占营口港总股本的 78.29%）。营口港的实际控制人亦由辽宁省国资委变更为招商局集团。根据《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收购触发招商局辽宁及其一致行动人对营口港的要约收购义务。

（二） 本次申请的相关法律依据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发出要约的申请，中国证监会自收到符合规定的申请文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向证券交易

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中国证监会不同意其申请的，相关投资者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办理：（一）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 30%。”。

本次收购系招商局辽宁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辽宁省人民政府批准通过无偿划转的方式受让辽宁省国资委持有的辽港集团 1.1%的股权，继而导致招商局辽宁及其一致行动人间接在营口港中拥有的权益的股份占营口港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 30%。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可申请免于就营口港发出要约收购的情形，申请人可依法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营口港的股份。

三、 本次收购履行的相关法定程序

（一） 本次收购已履行的相关法定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履行的相关法定程序如下：

（1） 招商局辽宁执行董事已作出执行董事决定，同意招商局辽宁以无偿划转的方式受让辽港集团 1.1%的股权；

（2） 招商局辽宁股东招商局港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已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招商局辽宁以无偿划转的方式受让辽港集团 1.1%的股权；

（3） 辽宁省人民政府已出具《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省国资委所持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招商局（辽宁）港口发展有限公司的批复》（辽政【2019】30 号），同意辽宁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辽港集团 1.1%的股权无偿划转至招商局辽宁持有；以及

（4）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出具《关于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9】377 号），同意招商局辽宁无偿划入辽宁省国资委持有的辽港集团 1.1%的股权。

（二）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相关法定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相关法定程序如下：

（1）中国证监会豁免招商局辽宁及其一致行动人因本次无偿划转涉及的就营口港股份发出全面要约的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尚未履行的相关法定程序以外，本次收购已完成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定程序。

四、 本次收购是否存在或者可能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辽宁省国资委于《无偿划转协议》中的保证，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辽宁省国资委所持有的辽港集团 1.1%的股权权属清晰，未设置担保、抵押等他项权利。

故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履行完毕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收购履行的相关法定程序”之“（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所述的相关法定程序后，本次收购的实施应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 申请人履行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营口港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已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于《无偿划转协议》签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通知上市公司，并公告其编制的《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已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 申请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是否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根据申请人及其董事（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即 2019 年 5 月 31 日，系《无偿划转协议》之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营口港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营口港股票、从事市场操作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申请人在本次收购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买卖营口港股份的情况，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营口港股票、从事市场操作等证券违法行为。

七、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 申请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相关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收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可申请免于就营口港发出要约收购的情形，申请人可依法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营口港的股份；

（三） 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豁免招商局辽宁及其一致行动人因本次无偿划转涉及的就营口港股份发出全面要约的义务，本次收购的实施应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申请人已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以及

（五） 申请人在本次收购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买卖营口港股份的情况，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营口港股票、从事市场操作等证券违法行为。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昭胜律师事务所关于招商局（辽宁）港口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申请豁免要约收购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出具。

上海昭胜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刘坚中　　经办律师：刘坚中

姚景元